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109號

被告 守信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鋼

上列被告與原告張泰驤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參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張泰驤提起請求恢復僱傭關係訴訟，依勞動

01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
02 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01號及臺
03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5號審理，被告於第
04 二審聲明撤回上訴，第一審判決因而確定，被告應負擔第一
05 審之訴訟費用。

06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
07 同）1,92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008元，原告起訴
08 時已預納三分之一即6,669元，暫免徵收之金額為13,339元
09 （計算式：20,008元－6,669元＝13,339元），應由被告向
10 本院繳納，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11 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12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